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0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柏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竊盜、侵占遺失物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詎不知警惕，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手機支架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當庭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（見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、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手機支架1個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560元）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,000元，倘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對於被告而言，實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陳怡蓁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5年度偵字第19078號

16 被 告 黃柏翰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柏翰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晚間7時21分許，騎乘其名下車
24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25 街000巷00弄00號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26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芸筑裝設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7 型機車上之手機支架（價值新臺幣56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
28 開現場。

29 二、案經陳芸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柏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芸筑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桑 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劉 憶 玫

（本院按下略）